

2023 年枣庄市峯城区应急管理局（机
关）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应急管理相关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贯彻执行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编制全区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应急体系建设规划，起草相关地方规范性文件及有关地方标准和规程并监督实施。指导、监督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三）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全区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全区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全区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布局和建设。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全区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区级专业应急救援力

量建设和管理，指导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专业应急救援力量以及全区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负责消防工作，指导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地）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下达指令调拨救灾储备物资，管理、分配各类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全区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配合区政府做好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监督检查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参与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负责全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的统计分析工作，通报有关情况。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监督检查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负责监督管理区管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监督中央企业四级及以下单位、省管企业三级及以下单位和其他

工矿商贸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负责全区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准入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四）负责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

（十五）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监督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和安全评价工作。负责实施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有关工作。

（十六）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保障救灾工作。

（十七）负责全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應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八）承担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和防汛抗旱、抗震救灾、森林防火相关指挥部日常工作，承担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九）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职能转变。

1.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

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入推进简政放权，简化优化审批流程，规范缩短审批时限，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 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完善属地、部门和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安全生产预防控制体系，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安全监管和执法检查，促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加强安全基础保障能力建设，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社会化监督。严格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惩戒和激励制度。

3. 加强、优化、统筹全区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管理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十一）有关职责分工。

1. 关于自然灾害防救。区应急局负责组织编制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一般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一般灾害救援指挥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协

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和草原（地）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区自然资源局、区城乡水务局、区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组织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和草原（地）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和草原（地）火险、火灾信息。区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及初期应急处置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地）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森林和草原（地）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地）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及初期应急处置等工作。区城乡水务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及初期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道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必要时，区自然资源局、区城乡水务局等部门可以提请区应急局，以区应急指挥机构名义

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2. 关于区级救灾物资管理。区应急局负责提出区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区发改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区发改局根据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按权限组织实施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3. 关于采空区治理。历史形成的采空区,由区自然资源局牵头,联合有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治理方案。目前正在生产的非煤矿山企业形成的采空区,由区应急局牵头,督促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矿山企业制定并落实治理方案。

4. 关于矿井关闭监管。区发改局负责对不符合有关煤炭行业发展规划和矿区总体规划、布局不合理、不符合产业政策、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井关闭以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区应急局负责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井关闭以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对破坏生态环境、污染严重、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矿井关闭以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区发改局、区应急局、区生态环境局应当将相关矿井关闭与监督情况及时抄送区自然资源局。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对无采矿许可证和超层越界开采、资源接近枯竭、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的矿井关闭以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会同区生态环境局、区应急局、区发改局等相关部门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全区废弃矿井的治理工作。

5. 关于危险化学品监管。区应急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区公安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按权限核发剧毒化学品跨省、跨省辖市道路运输通行证,依法开展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和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实施监督,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的资格认定。区市场监管局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按权限负责核发纳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目录和相关实施细则明确规定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现场制作的大型储罐,在生产工艺装置中用于物理的、化学的、生物的和加工操作的中间罐体)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负责对用于装卸、运输、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的)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区发改局承担全区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监督管理职责。

6. 关于港区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港区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区域分工:码头区域内的危险化学品、港区内仅与危险化学品码头相连的储罐部分、在港区陆上专门为港口企业的装卸设备和非营运车辆服务的加油站,由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安全监管;在港区内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及相连储罐、

危险化学品经营（不含专门从事仓储经营）企业的储罐等仓储设施、在港区陆上为社会车辆服务的加油站，由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安全监管。港区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具体工作分工：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码头装卸作业，以及在港区内用于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仓储设施，由交通运输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实施相关许可；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由交通运输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经营（含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从事危险化学品销售经营的）企业，配合市应急管理局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实施安全生产许可。

7. 关于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的职责分工。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商务和投资促进、审批服务、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单位）依据各自职能，严格成品油批发、零售资质审核，依法严格查处个别不法企业非法调和油品、销售伪劣油品、走私油品、相关证照不齐、产品标示不全、向汽车或者摩托车销售普通柴油等行为，加强成品油税收管理，依法查处偷逃成品油消费税以及违规退税行为，严厉打击成品油领域涉税违法犯罪活动。区发改局负责油品供应保障等有关工作。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加强成品油生产经营环评条件审查，加强对伪劣成品油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成品油交通运输企业、车辆和人员的资质资格监督检查，规范成品油运输过程管理。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工作，严格成品油流通领域市场准入，按照规定查处成品油经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流通秩序。区应急局负责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成品油企

业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成品油业产品生产许可和生产、流通领域质量监管；负责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负责依法查处无照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以及相关部门依法提请的成品油违法违规行为。

8. 关于行政许可职责分工。有关行政许可及其关联事项划转后，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集中审批工作，区应急局突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协调配合工作机制，严格落实监管责任。

二、机构设置情况

枣庄市峯城区应急管理局（机关）单位预算包括：局机关预算、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枣庄市峯城区应急管理局（机关）2023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 枣庄市峯城区应急管理局（机关）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012.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74.47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37.80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科学技术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五、其他收入	3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24
		九、卫生健康支出	23.1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37.80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2.0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59.98
		二十三、其他支出	3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42.27	本年支出合计	1,042.27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042.27	支出总计	1,042.27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使用非 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 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 算收入								
合 计				1,042.27	1,012.27	674.47	337.80				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24	49.24	49.2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24	49.24	49.2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24	49.24	49.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16	23.16	23.1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16	23.16	23.1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3.16	23.16	23.1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37.80	337.80		337.80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37.80	337.80		337.80									
212	08	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37.80	337.80		337.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09	42.09	42.0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2.09	42.09	42.0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2.09	42.09	42.0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59.98	559.98	559.98										
224	01		应急管理事务	556.98	556.98	556.98										
224	01	01	行政运行	430.39	430.39	430.39										
224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0	15.00	15.00										
224	01	06	安全监管	12.00	12.00	12.00										
224	01	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99.60	99.60	99.60										
224	05		地震事务	3.00	3.00	3.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使用非 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 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收入								
224	05	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3.00	3.00	3.00									
229			其他支出	30.00							30.00				
229	99		其他支出	30.00							30.00				
229	99	99	其他支出	30.00							3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1,042.27	541.20	501.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24	49.2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24	49.2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24	49.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16	23.1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16	23.1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3.16	23.1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37.80		337.80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37.80		337.80				
212	08	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37.80		337.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09	42.0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2.09	42.0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2.09	42.0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59.98	426.71	133.28				
224	01		应急管理事务	556.98	426.71	130.28				
224	01	01	行政运行	430.39	426.71	3.68				
224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0		15.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224	01	06	安全监管	12.00		12.00				
224	01	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99.60		99.60				
224	05		地震事务	3.00		3.00				
224	05	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3.00		3.00				
229			其他支出	30.00		30.00				
229	99		其他支出	30.00		30.00				
229	99	99	其他支出	30.00		3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74.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37.8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24	49.24		
		九、卫生健康支出	23.16	23.1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37.80		337.80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2.09	42.09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59.98	559.98		
		二十三、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12.27	本年支出合计	1,012.27	674.47	337.80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						
收 入 总 计	1,012.27	支 出 总 计	1,012.27	674.47	337.8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674.47	541.20	504.49	36.71	133.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24	49.24	49.2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24	49.24	49.2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24	49.24	49.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16	23.16	23.1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16	23.16	23.1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3.16	23.16	23.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09	42.09	42.0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2.09	42.09	42.0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2.09	42.09	42.0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59.98	426.71	390.00	36.71	133.28
224	01		应急管理事务	556.98	426.71	390.00	36.71	130.28
224	01	01	行政运行	430.39	426.71	390.00	36.71	3.68
224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0				15.00
224	01	06	安全监管	12.00				12.00
224	01	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99.60				99.60
224	05		地震事务	3.00				3.00
224	05	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3.00				3.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541.20	504.49	36.7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504.47	504.47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65.52	165.52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42.74	142.74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3.01	13.01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6.30	66.3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49.24	49.24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3.16	23.16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41	2.41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42.09	42.0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6.71		36.71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8.78		8.78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0.76		0.76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4.59		4.59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0		4.5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18.08		18.0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2	0.02	
303	09	奖励金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0.02	0.0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22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5.30	0.00	4.50	0.00	4.50	0.80	5.26	0.00	4.50	0.00	4.50	0.7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337.80				337.8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37.80				337.80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37.80				337.80
212	08	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37.80				337.8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类	款		类	款										
合计						541.20	541.20	541.2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504.47	504.47	504.47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65.52	165.52	165.52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42.74	142.74	142.74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3.01	13.01	13.01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6.30	66.30	66.3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49.24	49.24	49.24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3.16	23.16	23.16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41	2.41	2.41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42.09	42.09	42.0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6.71	36.71	36.71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8.78	8.78	8.78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0.76	0.76	0.76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4.59	4.59	4.59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0	4.50	4.5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18.08	18.08	18.0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2	0.02	0.02						
303	09	奖励金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0.02	0.02	0.02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合 计		501.08	471.08	133.28	337.80		30.00		
第一书记费用	特定目标类	0.84	0.84	0.84					
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经费	特定目标类	2.84	2.84	2.84					
安全生产监管支出	特定目标类	12.00	12.00	12.00					
网格化运转维护费	特定目标类	23.88	23.88	23.88					
网格化网络使用费	特定目标类	18.25	18.25	18.25					
防汛备汛资金	特定目标类	10.46	10.46	10.46					
地震监测专项经费	特定目标类	3.00	3.00	3.00					
安全生产检查专家费	特定目标类	15.00	15.00	15.00					
峰城区全国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资金	特定目标类	337.80	337.80		337.80				
森林消防中队营房租金	特定目标类	15.00	15.00	15.00					
应急管理及综合防灾工作支出	特定目标类	32.00	32.00	32.00					
2023年代管资金项目	特定目标类	30.00					30.00		

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资 金 来 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 计			268.80	268.80		268.8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8.80	268.80		268.80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68.80	268.80		268.80				
212	08	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68.80	268.80		268.80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单位本级和所属单位的收入和支出均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一）收入预算：2023 年收入预算 1,042.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74.4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37.8 万元、其他收入 30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3 年支出预算 1,042.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41.2 万元，项目支出 501.08 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3 年收支预算 1,042.27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163.52 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减少 163.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少 531.3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增加 337.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与上年持平、上级补助收入与上年持平、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与上年持平、其他收入增加 3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与上年持平、上年结转与上年持平。

2. 支出预算减少 163.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28.17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191.68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与上年持平；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与上年持平；事业单位经营支出与上年持平；结转下年与上年持平。

3. 收支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根据规范工资津贴补贴要求，将部分年度一次性发放的人员经费改为按月发放，并列入年初预算。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5.26万元，比上年减少0.04万元，下降0.75%，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2023年本单位均未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5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2023年本单位均未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5万元，与上年持平。

3.公务接待费0.76万元，比上年减少0.04万元，下降5%，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3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36.71万元。较2022年预算减少1.51万元，下降3.95%。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压缩财政支出。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268.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68.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预算 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件、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件、套）。

2023 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023 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枣庄市峰城区应急管理局（机关）2023 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 12 个，预算资金 501.0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501.08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安全生产监管支出等项目支出 2023 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二)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代管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0	
	其中: 财政拨款		3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2023 年代管资金项目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2023 代管资金项目所需基本经费	30 万元
		社会成本	促进应急管理及综合防灾工作支出工作的开展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监管活动天数	365 天
		质量指标	按时完成 2023 年代管资金项目	按时
		时效指标	安全监管覆盖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安全公众满意度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峄城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峄城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84	
	其中:财政拨款		2.8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用于发放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组费用,含工作队队员工作经费2万元,生活补助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发放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补助资金	2.84 万元
		社会成本	村基层党组织建设运转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组人数	1 人
		质量指标	按时发放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补助	按时
		时效指标	发放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补助及时性	及时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基层党组织持续性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党组织建设人员满意度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网格化运转维护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峄城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峄城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3.88	
	其中: 财政拨款		23.8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网格化运转维护费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聘用安全网格员费用	23.88 万元
		社会成本	网格化平台平稳运转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格化运转维护费资金发放镇街数量	7 个
		质量指标	按时发放网格化运转维护费	按时
		时效指标	安全网格员覆盖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安全网格化日常巡查工作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网格化信息员满意度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峰城区全国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资金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37.8		
	其中: 财政拨款	337.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用于峰城区全国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资金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所需资金	337.8 万元
		社会成本	切实保障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科学决策依据。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	1 个
		质量指标	按时做好灾害风险普查	按时
		时效指标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完成率	及时
		社会效益指标	摸清全国灾害风险隐患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企业及社会群众满意度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防汛备汛资金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峄城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峄城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0.46	
	其中:财政拨款		10.46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用于防汛备汛资金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完成防汛备汛资金所需资金	10.46 万元
		社会成本	增强应急能力、促使全区安全生产形式稳定向好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汛备汛资金时间	5 个月
		质量指标	按时防汛备汛工作	按时
		时效指标	防汛备汛资金完成进度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应急能力、促使全区安全生产形式稳定向好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企业及社会群众满意度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地震监测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峄城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峄城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			
	其中: 财政拨款	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地震监测专项经费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举行活动、聘用人员及设备维护费用	3 万元	
		社会成本	保持监测站稳定的数据监测, 实现震情及时预防预报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行科教宣传活动		3 次
		质量指标	按时举行科教宣传活动		按时
		时效指标	预防预报震情的及时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良好的地震宣传氛围, 提高群测群防队伍建设及能力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科普及服务对象满意率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森林消防中队营房租用租金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峄城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峄城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0		
	其中: 财政拨款	3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用于发放森林消防中队营房租用租金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森林消防中队营房租用所需租金	30 万元
		社会成本	增强应急能力、促使全区安全生产形式稳定向好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消防中队营房租用的数量	1 个
		质量指标	森林消防中队营房租用及时率	按时
		时效指标	森林消防中队营房租用验收合格率	及时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安全生产监管水平和事故预防能力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企业及社会群众满意度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第一书记费用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峄城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峄城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11	
	其中: 财政拨款		1.1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用于发放第一书记费用, 含生活补助等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用于发放第一书记费用所需资金	1.11 万元
		社会成本	网格化平台平稳运转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第一书记人数	1 人
		质量指标	按时发放第一书记补助	按时
		时效指标	发放第一书记补助及时性	及时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第一书记工作开展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第一书记满意度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网格化网络使用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峄城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峄城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8.25	
	其中: 财政拨款		18.2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用于发放网格化网络使用费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网格化网络使用所需资金	18.25 万元
		社会成本	提升安全生产监管水平和事故预防能力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格化网络使用天数	365 天
		质量指标	按时拨付网格化网络使用费	按时
		时效指标	网格化网络使用覆盖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安全生产监管水平和事故预防能力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企业及社会公众满意度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监管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峄城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峄城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2		
	其中: 财政拨款	1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安全生产监管支出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安全生产监管支出所需基本经费	12 万元
		社会成本	促进安全生产监管支出工作开展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监管活动天数	365 天
		质量指标	按时完成安全生产监管支出	按时
		时效指标	安全监管覆盖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安全公众满意度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检查专家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峄城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峄城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5		
	其中:财政拨款	1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安全生产检查专家费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聘请专家所需费用	15 万元
		社会成本	网格化平台平稳运转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专家人数	10 人
		质量指标	按时聘请专家	按时
		时效指标	专家利用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安全生产监管水平和事故预防能力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应急管理及综合防灾工作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峄城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峄城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2		
	其中: 财政拨款	3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用于应急管理及综合防灾工作支出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应急管理及综合防灾工作支出	32 万元
		社会成本	促进应急管理及综合防灾工作支出 工作的开展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管理及综合防灾活动天数	365 天
		质量指标	按时完成安全监管检查任务	按时
		时效指标	促进应急管理及综合防灾工作支出工作的开展	是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安全公众满意度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区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

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

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